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	同小济动物医院
建设单位 (盖章)	: 重庆市同小济动物医院管理有
	限公司洋河北路分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同意公示说明

重庆市江北区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委托重庆德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同小济动物医院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已删除了涉及技术和商业机密的内容,删除内容主要包括:附图(除附图1)和附件。我公司同意对报告表(公示版)进行公示。

重庆市同小济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洋河北路分公司

7015年 10月 9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同小济动物医院							
项目代码		2508-500105-04-05-196405						
建设单位联系人		赵*	联系	方式	136****5	5148		
建设地点	重庆市江	北区观音桥街道邦渝	花苑1号1	1-11 号(洋	河北路 18 号附	6号)		
地理坐标		(106度 32分 18.	<u>317</u> 秒, <u>29</u>	D度 <u>35</u> 分 <u>1</u>	3.902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O8222	2 宠物医院服务		项目 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 123 动物医院	Z与服务业		
建设性质	□新建(迁3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		项目 情形	図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 目 □超五年重新审 □重大变动重新	事次申报项 軍核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江北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 备案)文号	北(核准/ 号(选填)	2508-500105-04 5	l-05-19640		
总投资 (万元)		60	环保投资 (万元)		3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		用地(面积		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目对照情况见下表:	告表编制 <u>技</u> 专项评价设		污染影响类)((试行)》		
	专项评价 的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 项目情况	是否设 置		
专项评价设置情 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管 英、苯并〔a〕芘、 且厂界外 500 米范 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		化物、氯气 有害污染物 有 有 方 有 方 克 有 方 克 有 声		放的废气不涉及 7、二噁英、苯并 氰化物、氯气等 5染物	不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 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陷 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	除外);新增 本项目发			不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炸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 险物质存 爆免险物质存储量均未		不设置		

	生态	水生生物的 越冬场和洄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 自然产卵场、索饵场、 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	本项目2	不属于河道取水项	不设置		
	海洋	水的污染类 直接向海排 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 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	本项目 ² 设项目	不属于海洋工程建	不设置		
	根据_	根据上表对比分析,本项目不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 分析		无						
	1.1 产业政	策符合性						
	本项目	目为宠物医院	E,根据《产业结构 ⁻	调整指导	目录(2024 年本)》有关		
	规定,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根据《西部地区							
	鼓励类产业目录(2025年本)》有关规定,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项目,为允许							
	类。因此,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同时重庆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							
	案编码: 2508-500105-04-05-196405) 对本项目予以备案。							
	1.2《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							
其他符合性分析 	(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符合性							
	根据《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							
	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区域范围划分,江北区属于中心城区。							
	本项目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中"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政策汇总							
	表"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2-1。							
	表	1.2-1 本项目-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	准入工作	作手册》符合性分	析		
	行业	、项目	中心城区准入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采砂		渝中区、大渡口区、 沙坪坝区、九龙坡区、 北碚区、渝北区、巴	南岸区、	本项目不属于采砂 项目	符合		

	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		
	江水域不予准入		
开垦种植农作物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不予准入	本项目不属于开垦 种植农作物项目	符合
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 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予准入 (渝中区、江北区、南岸区除 外)	本项目不位于自然 保护区内	符合
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 畜禽养殖、放养畜禽、 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 和河段范围内不予准入	本项目不位于饮用 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内	符合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 河段范围不予准入	本项目不位于饮用 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内	符合
新建、改建、扩建尾矿 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 库(以提升安全、生态 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 改建除外)	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 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不 予准入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 库、冶炼渣库和磷 石膏库项目	符合
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 河段范围内不予准入(渝中区、 大渡口区、江北区、九龙坡区 除外)	本项目不位于风景 名胜区内	符合
挖沙、采矿,以及任何 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 投资建设项目	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 围内不予准入(渝中区、大渡 口区、江北区、沙坪坝区、北 碚区、渝北区、巴南区除外)	本项目不位于国家 湿地公园的岸线和 河段范围内	符合
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 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 岸、河道治理、供水、 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 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 以外的项目	《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予准入	本项目不位于长江 岸线保护区和保留 区内	符合
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 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渝北区《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 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 保护区、保留区内不予准入	本项目不位于《全 国重要江河湖泊水 功能区划》划定的 河段及湖泊保护 区、保留区内	符合
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 化工项目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限制准入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 项目,不位于长江 干支流、重要湖泊 岸线1公里范围内	符合

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 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 目	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1公 里范围内限制准入	本项目不位于长 江、嘉陵江、乌江 岸线1公里范围内	符合
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 设项目	江北区、南岸区、渝北区、巴 南区的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 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限制准入	本项目不属于围湖 造田项目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相关要求。

1.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相关文件符合性

本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3-1。

表 1.3-1《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_	1.2 H (T) 1/1		
序号	管控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 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 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 年)》 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 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 头项目。	符合
2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 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 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 位调整的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长 江通道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本项目不位于自 然保护区内。	符合
4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区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位于风 景名胜区内。	符合
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 水水源准保护区 的岸线和河段范 围内。	符合
6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本项目不在饮用 水水源二级保护 区的岸线和河段 范围。本项目不属 于水产养殖。	符合
7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 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	本项目不在饮用 水水源一级保护	符合

	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 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 目。	区的岸线和河段 范围。	
8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 种质资源保护区 的岸线和河段范 围内。	符合
9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 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本项目不在国家 湿地公园的岸线 和河段范围。	符合
10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利用、占 用长江流域河湖 岸线;不在《长江 岸线保护和开发 利用总体规划》划 定的岸线保护区 和岸线保留区内。	符合
11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全国 重要江河湖泊水 功能区划》划定的 河段保护区、保留 区内。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 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 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本项目不新设、改 设或者扩大排污 口。	符合
13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 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 市 6 个) 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属于水 生生物捕捞。	符合
14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 工项目。	符合
15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 矿库、冶炼渣库和 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1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厍、冶炼渣厍、磷石膏库。	本项目不属于尾 矿库、冶炼渣库和 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17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 焦化、建材、有色、 制浆造纸等高污 染项目。	符合
18	第二十二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 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 化、现代煤化工项	符合

	(一) 严格控制新增炼油产能,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增炼油产能一律不得建设。 (二)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烃项目必须列入《现	目。	
	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必须符合《现 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		
1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本项目不属于落 后产能项目;本项 目属于《产业结构 调整指导目录 (2024年本)》中 允许类项目。	符合
2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过 剩产能项目。	符合
21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前 列所属的燃油汽 车投资项目。	符合
22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 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根据分析,本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相关要求。

1.4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三线一单"智检服务系统的检测分析报告(详见附件3),本项目位于江北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城区片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50010520001),未涉及优先保护单元,本项目与该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渝环规〔2024〕2号)、《建设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渝环函〔2022〕397号)、《重庆市江北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江北府发〔2024〕5号)的符合性分析见

表1.4-1。

表 1.4-1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	控单元编	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	
ZH50	ZH50010520001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 求层级	管控 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 分析结 论
重总控(管元市管求点单	空局的	想动点域第泊园线里冶生外一制第建有染"建工建境足达规入第合目布建工全励工机动点域第泊园线里冶生外一制第建有染"建工建境足达规入第合目布建工全励工机"。	一、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本项目不属于不属于不不可言"项目。	符合

	市施 切类市温体人用产力阻力 及生		
	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 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 区。		
	第六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		
	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		
	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		
	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		
	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第七条: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		
	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		
	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		
	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		
	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第八条: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		
	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		
	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		
	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		
	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		
	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		
	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	本项目不属于工	
	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	业项目,不属于"两	
	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高"项目。2024年	
	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	江北区为环境空	
	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	气质量达标区。本	
	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	项目所在区域市	
	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政污水管网完善, 废水引至唐家沱	
	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	污水处理厂处理	
	物。从后,新年,对大气环境质量未	达一级 A 标后排	
排方	管 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	放。固体废物污染	符合
	一	环境防治坚持减	
	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	量化、资源化和无	
	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需提	害化的原则。建设	
	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	单位建立健全固 体废物产生、收	
	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集、贮存、运输、	
	第十条: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	利用、处置全过程	
	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	的污染环境防治	
	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	责任制度,建立固	
	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	体废物管理台账。	
	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		
	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		
	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		
	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 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		
	/如人用云定以旧应11777末于又往仅		

<u>, , , , , , , , , , , , , , , , , , , </u>				
		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		
		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		
		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		
		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		
		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		
		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		
		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		
		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		
		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		
		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		
		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		
		截留制区域,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		
		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		
		实施建设。		
		第十三条: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		
		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		
		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		
		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		
		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		
		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		
		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		
		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第十四条: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		
		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		
		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		
		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		
		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		
		理台账。		
		全口		
		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		
		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		
		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		
		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		
		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		
		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		
		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第十六条: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		
		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		
		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		
	ा र्यः प्र		未成日太良エル	
	环境风	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	本项目不属于化	符合
	险防控	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	工类项目。	
		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		
		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		
		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ı

	资发效源利率求开用要	第、一个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本污电业预政政沱理理(一长 项染力。处污管污达厂贯G级大 不料高项后管汇处城放对第一个人 用不水废入,唐厂污准厂GB18918-2002)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符合
区(县)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	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二条、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	本项目符合重点 管控单元市级总 体要求第二条、第 四条、第六条、第 七条要求。	符合
(江北 区重点 管控单 元)	局约束	第二条:禁止新建燃煤发电、钢铁、 化工、水泥、采(碎)石场、烧结砖 瓦企业及燃煤锅炉等项目,禁止在合 规园区外新建、扩建焦化、建材、有 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	本项目不属于上 述行业,不属于 "两高"项目。	符合

	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21 年版)》"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第三条:规范岸线利用,严格保护湾、沱、滩、浩等特色景观区域,区内不再新增砂石码头,建设其他码头应满足《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 年)》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四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本项目符合重点 管控单元市级总 体要求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第 十四条、第十五条 要求。	符合
	第五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控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两高"行业的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本项目位于江北区,属于达标区,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第六条:制药、电子设备制造、包装印刷及其他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保持正常运运行,并按照规定营运行,并按照规定营运行,并按照规定营运行,并对原,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作业的机动车维修服务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使对实验,并对原辅材料储运、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七条: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八条:锅炉使用单位宜选择低氮燃烧效果好的炉型及燃烧设备。区内已建锅炉推进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九条:大力推广新能源车,公交车、公共用车、市政环卫车、公务车堆广使用新能源汽车。严格执行重型柴标车实施国家第六阶段机动车排放标车实施国家第六阶段机动车排放标档集等净化装置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对货运车辆(含运车)实验,投路线精细化管控。持续化公交线路,提高公交出行比例。道路,提高公交出行比例。道路中,提高公交出行比例。道路中,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条: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的工地全部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并联网。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严格落实"定车辆、定线路、定渣场"要求和密闭运输要求。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或者混凝土用量500立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一条:继续加强盘溪河、栋梁河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统筹治理。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混错接、漏接、老旧破损管网更新修复,加快实施待开发区域排水管网建设,2025年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8%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二条:船舶的餐厨垃圾应当贮存在专门的容器中,收集上岸集中处置。餐厨垃圾的处置情况应当如实记录。禁止向水体倾倒垃圾,排放残油、废油。推进船舶污水收集上岸集中处置。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应当经过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放;禁止直接向水体排放未经处理的含油污水、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	第十三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 体管控要求第十六条。	本项目符合重点 管控单元市级总 体第十六条要求。	符合
险防控	第十四条: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 经营、贮存、运输、使用、处置的全 过程监管,强化危险化学品运输及储 存安全管理。常态化加强对沿江油库、	本项目不涉及危 险化学品生产、经 营、贮存、运输、 使用、处置。	符合

		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等重点风险源的环境风险排查,持续强化饮用水水源地的日常巡查和环境监管。逐步完善港城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与两江新区建立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		
		装持久性油类的装卸(船舶燃油供应作业除外)作业,港口、码头、装卸站应当采取包括布设围油栏在内的防污染措施,因自然条件等原因,不适合布设围油栏的,应当采取有效替代措施。港口、码头、装卸站的经营人以及有关作业单位应当制定防治船舶及其作业活动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应急预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六条: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并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每年开展土壤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七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	本项目符合重点 管控单元市级总 体第十八条、第十 九条、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第二 十二条要求。	符合
	资源开 发利用 效率要 求	第十八条:禁止使用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和重庆市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不涉及其他燃料的使用。	符合
		第十九条: 引导新建建筑建成超低能 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鼓励在有条 件的新建住宅区试点建设智能微网, 充分利用项目区域内闲置空地、屋顶 等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管技	空要 空间布 局约束	/	/	/

求北 业 重 控 城 区)	 污染物 排放管	1.汽车维修企业对容易产生 VOCs 的 涂装作业要在密闭的空间进行,并按 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含 VOCs 物料转移应采用密闭容器等;在 进行油漆的调配时,应采取有效收集 措施并在密闭的调漆间中操作;前处理、中涂、喷涂、流平、烘干等工序 及喷枪清洗等作业区域,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所产生的废气遵循"应收尽收"的原则,科学设置废气收集管 道集中收集,并导入 VOCs 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控	2.餐饮企业应当安装油烟、废气等净化 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采取其他污 染措施,使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产 生特殊气味并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影 响时,应采取有效除味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继续加强盘溪河水资源、水环境、水 生态统筹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实施混错接、漏接、老旧破损污水管 网更新修复,提高污水集中处理率。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 险防控	/	/	/	
	资源开 发利用 要求	结合老旧城区改造等工作,持续推进 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积极推进电 能替代,建筑采暖、炊事、生活热水 等方面能"宜点则点"。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1.5《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1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 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 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	本项目有固定诊疗场所,设施及配 套较为完善。	符合
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 屠宰加工厂、动物交易场所不小于 200m。	本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厂、动物交易场所。	符合
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置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本项目位于小区商业用房,医院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在住宅楼或者院内;项目设有专门的出入口,不与该楼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符合
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	本项目设置诊室、手术室、药房等,	符合

房等设施。	布局合理。	
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 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本项目设置诊断、手术、消毒、冷 藏、常规化验和污水消毒设施。	符合
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 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本项目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并 交由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符合
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	本项目设置隔离室。	符合
动物诊疗机构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的,除具备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外,还有:具有手术台、X光机或者B超等器械设备。	本项目设置诊室、手术室、药房、 手术台、B超、DR机等器械设备。	符合
动物诊疗机构兼营宠物用品、宠物食品、宠物美容等项目的,兼营区域与动物诊疗区域应当分别独立设置。	本项目宠物用品、宠物食品设置在 接待大厅前台处,与动物诊疗区域 分区设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 年第 5 号)中相关要求。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分析
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动 物防疫条件的场所。	本项目有固定诊疗场所,设施及配套 较为完善。	符合
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 医。	本项目配备执业兽医,符合要求。	符合
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兽医器 械和设备。	本项目设置诊断、手术、消毒、冷藏、 常规化验和消毒设施等设备。	符合
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本项目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	符合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 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诊疗活 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 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	本项目诊疗过程中设置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日常进行医院消毒、设置隔 离病房,诊疗废弃物交有资质单位处 理。	符合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应当遵守有关 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 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	本项目使用符合相关规定的手术台、B 超、DR 机等器械设备及药品等。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订) 中相关要求。

1.7《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2023年9月27日修订)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1 《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2023 年 9 月 27 日修订)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诊 疗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 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做好免疫、消毒、 检测、隔离、净化、消灭、无害化处理等动物 防疫工作,承担动物防疫相关责任。	本项目有固定诊疗场所,按 照要求做好免疫、消毒、检 测、隔离、净化、消灭、无 害化处理等动物防疫工作。	分析 符合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诊 疗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 输等活动的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职工动物 防疫法律法规和动物防疫知识的教育培训。	本项目定期对本单位职工 开展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 动物防疫知识的教育培训。	符合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 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研究、诊疗 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 染疫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 迅速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 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 的,应当及时报告。	当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 染疫的,负责人及时报告相 关单位。	符合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买卖、加工、随意弃置病 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	建设单位不买卖、加工、随 意弃置病死动物和病害动 物产品。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2023年9月27日修订) 中相关要求。

1.8《关于规范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的通知》(渝环(2019) 185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规范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的通知》(渝环〔2019〕185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1 《关于规范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的通知》(渝环

〔2019〕185号)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分析
一、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动物诊疗机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	
构管理办法》,动物诊疗机构为动物诊治产生的	属于 HW01 医疗废物, 交	符合
废物(不含病死动物和动物病理组织)属于 HW01	有相应资质的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 (废物代码: 900-001-01), 应当参照	处置单位进行集中处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交具有相应资		
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进行集中处置,不得非法		
转移、倾倒及处置。		
	本项目按要求建立管理	
	责任制。医疗废物专门收	
二、各动物诊疗机构应提高对医疗废物管理工作	集至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重要性的认识,建立管理责任制,加强对医疗废	不得混入生活垃圾。规范	
物的管理,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使用后	医疗废物收集、贮存及移	
的针头、一次性输液器、输液管等医疗废物应专	交等工作,建立医疗废物	
门收集,不得混入生活垃圾。各动物诊疗机构应	的贮存设施、设备,不露	
规范医疗废物收集、贮存及移交等工作,建立医	天存放医疗废物; 医疗废	符合
疗废物的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	物交由医疗废物处置单	
物; 医疗废物应交由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进行集中	位进行集中处置,并做好	
处置,并做好有关交接、登记和统计等工作,转	有关交接、登记和统计等	
移医疗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保证	工作,转移医疗废物应执	
医疗废物的可追溯性。	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	
	度,保证医疗废物的可追	
	溯性。	
三、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处		
置的有关技术规范开展对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		
物收集、运输、贮存及处置的工作,其中动物诊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	
疗机构医疗废物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应分	分类交由有资质单位进	
类收运、贮存及处置;处置单位要加强对动物诊	行收集、运输、贮存及处	符合
疗机构医疗废物处置过程的管控,制定并严格执	置,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	111 🗖
行操作规程,做好处置人员的培训和职业卫生防	况记录簿,并定期向生态	
护;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录动	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的转移、贮存及处置情况,		
并定期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规范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的通知》(渝环〔2019〕185号)中相关要求。

1.9 选址合理性分析

重庆市同小济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洋河北路分公司租赁重庆市江北区 观音桥街道邦渝花苑1号1-11号已建商铺进行建设,项目所在楼栋为商业裙楼, 一层为商业用房,二层及以上为居民楼。本栋居民楼的出入口位于小区内部、 商业裙楼的南侧,本项目设置了独立的出入口,位于裙楼北侧,临城市次干道 洋河北路,不与其他用户共用通道,布局合理,满足《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中的相关管理办法。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项目所在区域江北区2024年SO₂、NO₂、PM₁₀、

PM_{2.5}、O₃、CO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项目受纳水体长江寸滩断面水质达标。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选址区域环境质量总体较好,有利于项目的建设。

本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以居民小区为主,项目通过新风系统通风换气减小臭气对周边居民的影响;项目所在区域已建设有生化池,主要收纳住宅及商业门面废水,且区域敷设有完善的污水管网接至唐家沱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能得到有效处理;建设单位日常加强管理,避免动物处于饥饿状态而发出叫声,减少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够妥善处置。因此,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理或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同时本项目服务于周边居民,便于居民携宠物就医。

综上所述, 本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建设内容

2.1.1项目由来

重庆市同小济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洋河北路分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租赁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街道邦渝花苑 1 号 1-11 号商铺,建筑面积 196.25m²,建设了同小济宠物医院,从事猫犬的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和手术、宠物食品和用品的销售等,不涉及动物洗浴和美容服务;不涉及人猫或人犬易交叉感染病症的诊疗活动。医院手术室内仅进行简单的软组织手术和宠物伤口的简单处理,现有手术不涉及颅腔、腹腔、腹腔,医院不具备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能力,根据《关于宠物医院服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办环评函〔2019〕168 号): "不具备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能力的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因此,现有医院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现随着江北区观音桥街道片区周边宠物饲养量日益增加,为配套提高该动物医院诊疗的服务水平,建设单位拟在手术室内新增手术设施,扩充手术能力,新增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次改建仅在现有医院内部增设手术设施,因原有项目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未 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便于项目环境管理及后续验收,本次评价针对改建后整个项目 进行评价,建设性质为改建,项目按照整体规模进行产排污分析、并提出相应的环保措施 要求。

建设单位配备了一台 DR 机、一台 CT 机,均属于 III 类射线装置,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环保总局令第 31 号),该设备已按要求填报登记表(备案号: 202550010500000048),已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渝环辐证〔12187〕)。

本次评价不包含辐射内容。

2.1.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同小济动物医院;

建设单位: 重庆市同小济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洋河北路分公司;

建设地点: 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街道邦渝花苑 1 号 1-11 号 (洋河北路 18 号附 6 号);

建筑面积: 196.25m²;

建设性质: 改建;

项目投资: 总投资 6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 占总投资的 0.5%;

建设规模:本次改建在原有手术室内实施,新增手术设施设备,扩充手术能力,新增 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不增加医院门诊量及最大住院量。改建后医院年服务时长为 365 天,门诊日最大接待量 11 只(猫 6 只、犬 5 只),医院最大住院量 10 只(猫 6 只、犬 4 只),手术最大量为 6 台/d;

序号	宠物	项目	日最大服务能力	年最大服务能力
1		手术	6 台/d	2190 台/a
2	犬、猫	门诊	11 只/d	4015 只/a
3		住院	10 只/d	3650 只/a

表2.1-1 项目建设规模一览表

营业范围: 犬、猫宠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包括动物颅腔、胸腔、腹腔和软组织手术、骨科手术、绝育手术等各类手术,以及宠物食品和用品的销售。

2.1.3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以宠物服务为主,项目服务及诊疗活动范围为猫、犬等动物诊疗。不涉及动物洗浴和美容服务。动物护理诊疗内容为宠物常见的基础疾病治疗和外伤治疗。本动物医院不接受人猫或人犬易交叉感染的病症,不接诊携带或疑似携带狂犬病毒的宠物猫犬,不接诊《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庆市公安局关于发布重庆市禁养烈性犬、攻击性犬类目录和大型犬标准(试行)的通告》(渝农规〔2023〕2号)中规定的危险犬只,仅对一般宠物感染病症进行隔离。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组成,组成及主要工程内容详见

表 2.1-2。

表2.1-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大之·1 2 一次自由从一地权	
工程 分类	项目组成	规模及主要内容	备注
	手术室	位于项目隔层东侧,设置 2 个手术室(16m²、16.6m²),主要为宠物颅腔手术、胸腔手术、腹腔手术、软组织手术、骨科手术、绝育手术等手术的区域。	改建
	就诊区	位于项目一层西侧,设有 2 个诊室($5.8m^2$ 、 $5.8m^2$),主要为宠物进行初步诊断; 1 个免疫室($6.8m^2$),主要为宠物进行疫苗接种。 1 个治疗区($9.2m^2$),主要为宠物进行简单治疗。	现有
	疫苗室	位于项目一层北侧,面积约 5.2m², 主要为宠物进行疫苗接种。	现有
	DR 室	位于项目一层西侧,面积约 4.3m²,主要为宠物照 X 光片,不涉及洗片,不涉及洗片废水产生。	现有
主体工程	CT 室	位于项目一层东南侧,面积约 17.4m²,主要为宠物照 X 光片,不涉及 洗片,不涉及洗片废水产生。	现有
	核磁共振 室	位于项目一层东北侧,面积约 21m ² 。	现有
	综合处置 区、化验 室、彩超室	综合处置区、化验室、彩超室整体设置,位于项目一层东侧,面积约22m²,主要作为手术前的前置处理区、化验、药房区域和B超区域。化验主要涉及宠物血常规、生化、尿检、粪检等,化验使用的试剂均为成套成品试剂,不涉及试剂配备。	现有
	犬住院部	位于项目一层南侧,面积约 17.6m ² 。	现有
	猫住院部	位于项目隔层南侧,面积约 13.7m ² 。	现有
	隔离室	位于项目隔层西南侧,面积约 7.2m², 主要为宠物隔离的区域。	现有
45.01	卫生间	位于项目一层西南侧,面积约 1.6m ² 。	现有
辅助 工程	休息更衣 室	位于项目一层西侧,建筑面积约 5m²,主要用于员工休息、更衣。	现有
	接待大厅	位于项目一层西北侧入口处,用于接待客户以及宠物用品、宠物食品销售,面积约 17.5m ² 。	现有
	供电	依托市政供电系统。	依托
	给水	依托市政供水系统。	依托
 公用 工程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排放; 污水处理依托邦兴·渝珠花苑小区污水系统; 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邦兴·渝珠花苑小区 2#生 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唐家沱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后排入长江。	改建+ 依托
	通风	设置挂机空调和新风系统对诊断室、住院室等房间进行换气。	现有
	消毒系统	①医疗器械等采用蒸汽灭菌锅消毒; ②公共区域、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采用紫外线灯消毒、喷洒消毒液等消毒方式; ③宠物粪污采用消毒液喷洒消毒; ④医疗废水采用医疗废水消毒设施(投加氯片)消毒。	改建+ 现有

		废水	设置 2 个消毒设施,分别位于一层犬住院部外的洗手台(0.5m³/d)、综合处置区内(0.1m³/d),用于处理医疗废水,消毒采用人工投加氯片进行消毒,氯片为外购。医疗废水经消毒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依托邦兴·渝珠花苑小区 2#生化池(处理能力 300m³/d)进行处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改建+ 现有
		臭气	设有新风系统加强医院通风,及时清理猫砂盒、狗排便盒,病房采用消毒剂进行杀毒;加强管理,增加医院清洁频次。	现有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现有
	环保 工程		宠物粪污喷洒消毒剂消毒预处理后,袋装收集暂存于加盖收集桶,交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置。	现有
		田広	动物尸体产生后不在医院暂存,交有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理。	现有
		固废	设置 1 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位于综合处置区内南侧,建筑面积约 1m²,严格落实"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措施,并张贴标识标牌,派专人管理,设置废物台账。医疗废物贮存设施内部设加盖收集桶,分类收集医疗废物及废紫外线灯管,交由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现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空调外机基础减振,加强管理,避免动物处于饥饿状态,夜间关闭门窗。	现有

2.1.4 本项目依托情况

本项目依托可行性分析详见表 2.1-3。

表 2.1-3 本项目依托可行性分析

			,
类别	别 名称 依托内容		依托可行性分析
	供水	依托邦兴·渝珠花苑小区已建供水 管网	邦兴·渝珠花苑小区供水管网完善,依托可行
公用	供电	依托邦兴·渝珠花苑小区供电管网	邦兴·渝珠花苑小区供电管网完善,依托可行
工程	排水	依托邦兴·渝珠花苑小区已建雨水管网,废水经已建污水管网通至2#生化池	邦兴·渝珠花苑小区已建有雨水管网、污水管网, 依托可行
环 保工程	污水处 理	依托邦兴·渝珠花苑小区已建 2# 生化池	邦兴·渝珠花苑小区 2#生化池处理能力约 300m³/d,小区生化池在设计阶段已考虑项目所在建筑的废水处理,项目进入生化池的废水量为 1.796m³/d,2#生化池可满足项目需求,依托可行

2.1.5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表2.1-4 医院主要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功能	备注
1	血常规	迈瑞 mindrayBC-5000Vet	1台	血液分析	利旧
2	生化分析仪	斯玛特-120VP	1台	肝肾功能检查	利旧
3	凝血仪	博士 MBI91-1	1台	血液检测	利旧
4	血气	YAP 雅培 300-G	1台	查血液离子	利旧

5	显微镜	Leicamd500	1台	化学检查	利旧
6	手术台	重庆精钢	1 套	做手术	利旧
7	麻醉机	SurgiVet	4 台	麻醉	利旧
8	心电图监护仪	迈瑞	1台	监护心电	新建
9	蒸汽灭菌锅	镇海金鑫医疗器械	1台	手术工具消毒	利旧
10	B超	迈瑞 M7Vet	1台	心脏和腹腔器官检查,电 脑成像,不涉及显影设备 及试剂	利旧
11	DR 机	DR 机 YEMACMV-160T		影像学检查	利旧
12	CT 机	ScintCareCT16		影像学检查	利旧
13	电冰箱	宁波长城之星 BC-53C98	1台	放疫苗和需要冷藏的药品	利旧
14	氧仓机	上海普佳 PJICU-04	1台	供氧	利旧
15	洗衣机	美的 MB80V31D	1台	洗衣	利旧
16	氧气罐	重庆圣马气体 40L 钢瓶	4 台	供氧	利旧
17	热水器	志高 KBR-B65	1台	供热水	利旧
18	宠物笼	精钢	15 个	暂存宠物	利旧

经查,上表中所列生产设备均不属于《高能耗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四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淘汰类。

2.1.6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医院营运期原辅料及能源消耗量详见表 2.1-5。

表 2.1-5 医院营运期原辅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储存周期
	注射器	支/a	800	65 支/30d
	棉球	包/a	200	50 包/90d
	输液器	支/a	400	30 个/30d
	输液瓶	^/a	400	30 个/30d
原辅料	舒泰	支/年	60	10 支/60d
)/41 Q-1	头孢噻呋钠	g/a	400	30g/30d
	注射用水	mL/a	2000	160mL/30d
	生理盐水	mL/a	2000	160mL/30d
	酒精	瓶/a	60	200mL/瓶,10 瓶
	碘伏	瓶/a	60	200mL/瓶,10 瓶

	疫苗	支/a	1600	400 支 90d
	尿垫	包/a	200	50 片
	排便盒	个/a	20	10 个
	猫砂	kg/a	200	20kg
	消毒剂	kg/a	60	5kg/瓶,6 瓶
	除臭剂	瓶/a	20	300mL/瓶, 5瓶
	氯片	kg/a	15	7.5kg/半年
	宠物饲料	kg/a	500	40kg/30d
	棉签	盒	若干	/
能源	水		728.175m³/a	
日七7/5	电		a	

主要原辅材料成分及理化性质:

本项目不涉及化验试剂配制,均采用试纸或成品试液进行检测。因此不产生试剂配制过程中产生的氟化物、重金属等性质的废水。

舒泰: 动物用麻醉药。是一种新型分离麻醉剂,它含镇静剂替来他明和肌松剂唑拉西泮。在全身麻醉时,舒泰能够保证诱导时间短、极小的副作用和最大的安全性。

猫砂:用来掩埋粪便和尿液,有较好的吸水性。一般猫砂是使用纸浆打成小颗粒状来模拟沙土并提供吸水性,也有使用硅胶等物理干燥剂的颗粒。一般会添加抗菌剂/除臭剂/防腐剂等化学产品,猫砂遇到水会凝结成块,便于清理。

氯片:白色粉末或颗粒,为高效有机氯消毒剂,有效氯含量高达 90%以上,具有速效,缓释作用的特点,且对人体无不良影响,用于医疗废水消毒。

医用酒精: 主要成分是乙醇, 无色透明液体, 用于消毒、杀菌。

除臭剂:液态,主要成分为各种生物酶或复合生物酶。生物酶可以利用其强大的催化分解能力有效降解挥发性脂肪酸和硫化氢等常见臭味因子,对人畜安全无毒,无刺激性,可生物降解,无二次污染。针对宠物多种异味污垢,能够分解深层菌、异味和污垢等。

消毒剂:84消毒液,主要成分为次氯酸钠,常用于犬舍、猫舍、宠物医院等的消毒。

2.1.7 水平衡分析

(1) 给水

项目用水依托市政供水。用水主要包括医疗用水、生活用水等。医疗废水主要为:病房用水、门诊用水、宠物笼清洗用水、手术器械清洗用水等;生活用水主要为:工作人员用水、流动顾客用水、工服清洗用水、地面清洁用水等。

宠物笼设置于住院部、隔离室,宠物笼清洗采用抹布擦洗,抹布统一在犬住院部外设置的洗手台处进行清洗后重复使用。动物医院化验区拟采用试纸条或试纸块蘸取血液和尿液进行化验,化验过程中无用水,因此期间不会产生化验废水,使用之后的试纸条和试纸块计入医疗固废进行处理。手术室内无排水点,手术器械统一在犬住院部外设置的洗手台处进行清洗。地面清洁采用拖把拖洗。

本评价根据《关于印发重庆市城市生活用水定额(2017年修订版)的通知》(渝水(2018) 66号)、《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等相关规范及业主提供的资料进行用水量核算,折污系数取 0.9。

医院整体用水、排水量情况详见表 2.1-6。

最大日用 年用 日排水量 年排水量 规模 水量 用水项目 用水标准 水量 (m^3/d) m^3/a (m^3/d) (m^3/a) 6 只 15L/d.只 猫住院 0.09 32.85 0.08129.565 住院用 水 犬住院 4 只 20L/d.只 0.08 29.2 0.072 26.28 医疗 门诊用水 11 只 10L/d.只 0.11 40.15 0.099 36.135 用水 15 个 5L/d.个 宠物笼清洗用水 0.075 27.375 0.068 24.82 手术器械清洗用水 6台 0.03 10.95 9.855 5L/d.台 0.027 小计 0.385 140.525 0.347 126.655 流动性顾客 11 人 10L/人.d 0.11 40.15 0.099 36.135 地面清洁水 140m²2L/m².次 0.28 102.2 0.252 91.98 生活 用水 工服清洗用水 10kg/d 60L/kg 干衣 0.72 262.8 0.648 236.52 工作人员 10人 50L/人.d 0.5 182.5 0.45 164.25 小计 587.65 1.449 528.885 1.61 总计 1.995 728.175 1.796 655.54

表 2.1-6 医院整体用、排水情况

(2) 排水

由上表可知,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1.796m³/d, 其中医疗废水量 0.347m³/d, 生活污水量 1.449m³/d。

医疗废水经消毒预处理(采用氯片消毒)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邦兴·渝珠花苑小区已建 2#生化池处理,由 2#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唐家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长江。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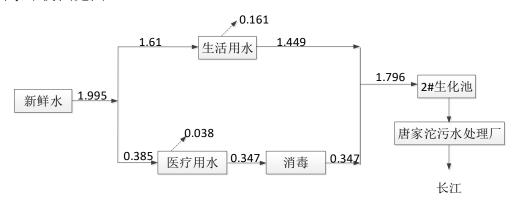


图 2.1-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d

2.1.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65 天, 8: 30~21: 00。

劳动定员: 10人,不设置员工宿舍与食堂。

2.1.9 厂区总平面布置

项目总平面布置呈长方形,大门位于项目北侧。项目北侧及中部为一层,其中北侧为接待区、诊室、核磁共振室、疫苗室;项目中部为 DR 室、治疗区、综合处置区、化验室及彩超室。项目南侧隔为两层,其中一层为休息更衣室、犬住院部、CT 室,隔层为手术室、猫住院部、隔离室。

项目分区明确, 犬、猫住院病房分开设置, 有效避免交叉感染, 采取封闭式管理, 非工作人员不得随意进入, 可有效防止臭味扩散。

医疗废物贮存设施设置在综合处置区内南侧,与住院病房隔开,且与人员活动区分开设置;消毒设施设置于犬住院部外的洗手台下、手术室内,用于收集处理医疗废水,后同

生活污水一并排入邦兴·渝珠花苑小区 2#生化池处理。

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3。

2.2 施工期工程分析

2.2.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本次改建仅在医院的手术室内部增加手术设备,其余均已建设,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 不涉及基础开挖、基础施工等,主要产污为设备安装噪声、包装废料、生活污水。

建设单位采取白天进行安装,产生噪声较小,且所有安装施工在房间内进行,因此对外环境影响较小。设备安装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包装废料,如废塑料、废纸箱等,外售物资 回收单位。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依托小区生化池处理后排放。

2.3 营运期工程分析

2.3.1 工艺流程

建设单位配备了1台DR机、1台CT机和2台数字直接成像系统,不需要出片,不设置洗片室,不涉及洗片废水。动物就诊流程详见下图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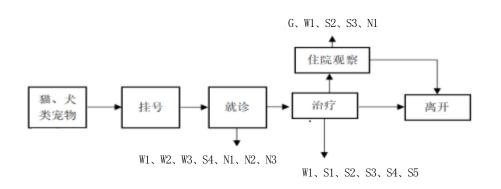


图 2.3-1 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图

流程简述:

由宠物主人携带患病宠物到医院前台进行挂号,根据动物病情开展诊疗工作,进行常规检查,主要包括血常规、生化、尿检、粪检、B超等,根据检查结果,确认是否需要进行手术(节育、伤口处理、胸腔或腹腔等)或输液,无需手术或住院输液的患者诊断后拿药后离开。需手术治疗的宠物,在手术完成后进行观察,少数动物住院观察,最终拿药离

开。需输液的宠物,输液完成后,最终拿药离开。需接种疫苗的动物,接种后离开。项目不涉及洗片,主要污染物为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洗衣废水、宠物臭气、生活垃圾、宠物粪污、动物尸体、医疗废物、废紫外线灯管、宠物噪声、空调外机噪声、新风系统风机噪声等。

2.3.4 营运期产污情况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详见下表。

表 2.3-1 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类型	编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W1 医疗废水	就诊、治疗、留观产生的医疗废水	COD、BOD5、NH3-N、SS、粪 大肠菌群
废水	W2 生活污水	员工、顾客产生的生活污水	COD、BOD5、NH3-N、SS
	W3 地面清洁废水	地面清洁产生的废水	COD、BOD5、NH3-N、SS
	W4 洗衣废水	工服清洗产生的废水	COD、BOD5、NH3-N、SS、LAS
废气	G 宠物臭气	宠物留观产生的臭气	臭气
	S1 生活垃圾	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2 宠物粪污	就诊、治疗、留观产生的宠物粪污、 猫砂	宠物粪污
固废	S3 动物尸体	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动物尸体	动物尸体
	S4 医疗废物	就诊、治疗产生的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
	S5 废紫外线灯管	紫外线消毒	废紫外线灯管
	N1 宠物偶发性叫声	就诊、治疗、留观产生的宠物叫声	噪声
噪声	N2 空调外机噪声	空调外机	噪声
	N3 新风系统风机噪声	新风系统风机	噪声

2.4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4.1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重庆市同小济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洋河北路分公司成立于2020年11月26日,租赁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街道邦渝花苑1号1-11号商铺,建筑面积196.25m²,建设了同小济宠物医院,从事猫犬的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和手术、宠物食品和用品的销售等。医院手术室内仅进行节育或简单的宠物伤口处理,不具备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能力,根据《关于宠物医院服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办环评函〔2019〕168号): "不具备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能力的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因此,现有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2.4.2现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1) 现有项目诊疗情况

现有项目年服务时间 365 天,门诊日最大接待量 11 只,医院最大住院量 10 只,手术最大量为 2 台/d(为简单的软组织手术和宠物伤口的简单处理,不涉及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

(2) 现有项目建设内容组成情况

表 2.4-1 现有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化2.71 况有次自建议门台 龙农
工程 分类	项目组成	规模及主要内容
	手术室	位于项目隔层东侧,手术为简单的软组织手术和宠物伤口的简单处理,不涉及 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
	就诊区	位于项目一层西侧,设有 2 个诊室 (5.8m²、5.8m²), 主要为宠物进行初步诊断; 1 个免疫室 (6.8m²), 主要为宠物进行疫苗接种。1 个治疗区 (9.2m²), 主要为宠物进行简单治疗。
	疫苗室	位于项目一层北侧,面积约 5.2m², 主要为宠物进行疫苗接种。
 主体 工程	DR 室	位于项目一层西侧,面积约 4.3m²,主要为宠物照 X 光片,不涉及洗片,不涉及洗片废水产生。
	CT 室	位于项目一层东南侧,面积约 17.4m², 主要为宠物照 X 光片, 不涉及洗片, 不涉及洗片废水产生。
	核磁共振 室	位于项目一层东北侧,面积约 21m ² 。
	综合处置	位于项目一层东侧,面积约 22m ² ,主要作为手术前的前置处理区及化验和药房
	区、化验	区域。化验主要涉及宠物血常规、生化、尿检、粪检等,化验使用的试剂均为
	室、彩超室	成套成品试剂,不涉及试剂配备。

	犬住院部	位于项目一层南侧,面积约 17.6m ² 。
	猫住院部	位于项目隔层南侧,面积约 13.7m ² 。
	隔离室	位于项目隔层西南侧,面积约 7.2m²,主要为宠物隔离的区域。
辅助 工程	卫生间	位于项目一层西南侧,面积约 1.6m ² 。
	休息更衣 室	位于项目一层西侧,建筑面积约 5m², 主要用于员工休息、更衣。
	接待区	位于项目一层西北侧入口处,用于接待客户以及宠物食品销售,面积约 17.5m²。
	供电	依托市政供电系统。
	给水	依托市政供水系统。
公用工程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排放; 污水处理依托邦兴·渝珠花苑小区污水系统; 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与其余生活污水一并进入邦兴·渝珠花苑小区 2#生化池 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唐家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 长江。
	通风	设置挂机空调和新风系统对诊断室、住院室等房间进行换气。
	消毒系统	①医疗器械等采用蒸汽灭菌锅消毒; ②公共区域、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采用紫外线灯消毒、喷洒消毒液等消毒方式; ③宠物粪污采用消毒液喷洒消毒; ④医疗废水采用医疗废水消毒设施(投加氯片)消毒。
	废水	于犬住院部外洗手台下设置一个消毒设施(0.5m³/d),用于处理医疗废水,消毒采用人工投加氯片进行消毒,氯片为外购。医疗废水经消毒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依托邦兴·渝珠花苑小区 2#生化池(处理能力 300m³/d)进行处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臭气	设有新风系统加强医院通风,及时清理猫砂盒、狗排便盒,病房采用消毒剂进行杀毒;加强管理,增加医院清洁频次。
环保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工程	固废	宠物粪污喷洒消毒剂消毒预处理后,袋装收集暂存于加盖收集桶,交环卫部门 统一收运处置。
		动物尸体产生后不在医院暂存,交有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理。
		设置医疗废物暂存桶,位于综合处置区内南侧,分类收集医疗废物及废紫外线灯管,交由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空调外机基础减振;加强管理,避免动物处于饥饿状态,夜 间关闭门窗。

2.4.3 现有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

2.4.3.1 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洗衣废水等。年排水量为 648.788m³。

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与其余生活污水一并排入邦兴·渝珠花苑小区已建 2#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肖家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长江。

现有项目年排水量为 648.788m³。COD、BOD₅、氨氮、SS、粪大肠菌群、LAS 年排放量(排入环境)分别为: 0.032t、0.006t、0.003t、0.006t、6.49×108个、0.0003t。

2.4.4.2 废气

医院住院部内设置有猫砂盒和狗排便盒,定期进行清理清洗;医院使用消毒剂消毒除味,加强管理,增加对医院清洁频次,产生的臭味较少,通过新风系统加强通风换气减少恶臭影响。

2.4.4.3 噪声

现有项目采取了选择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宠物噪声属于偶发性噪声,加强了日常管理,避免宠物处于饥饿状态,有效控制了对声环境的影响。

2.4.4.4 固废

现有项目医疗废物(0.803t/a)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桶,定期交重庆可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动物尸体产生后立即交重庆市合川区利盛康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宠物粪污(3.668t/a)喷洒消毒剂预处理后袋装收集暂存于加盖收集桶,与生活垃圾(3.833t/a)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置;现有项目运营期间暂未产生废紫外线灯管。现有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2.4.5 现有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

根据调查,现有项目运营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和环保投诉问题。现有项目主要存在的环境问题见下表。

表 2.4-2 现有项目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统计表

序号	环境问题	整改措施
1	仅设置医疗废物暂存桶收集医疗废物,未规 范设置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	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规

		范设置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并设置标识标牌
2	综合处置区和化验室的医疗废水未消毒预处理,直接依托小区已建生化池进行达标处理,不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相关要求	在综合处置区内设置一个消毒设施(0.1m³/d), 用于收集综合处置区和化验室产生的医疗废水, 日常人工投加氯片进行消毒,氯片外购
	(UB18400-2003) 相大安水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环境空气质量

本项目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NO₂、SO₂、PM₁₀、PM_{2.5}、O₃、CO)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江北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区域空气质量现状数据见表 3.1-1。

最大占标率 达标 区域 污染物 标准值 评价指标 监测结果 情况 (%) 达标 PM_{10} 46 70 65.7 $PM_{2.5}$ 30.7 35 87.7 达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达标 SO_2 60 11.7 江北 $(\mu g/m^3)$ 达标 X NO_2 28 40 70.0 O_3 160 160 100 达标 日均浓度的第95百分位 CO 1.0 25.0 达标 数(mg/m³)

表3.1-1 2024年度区域空气质量现状

区域境量状

根据表 3.1-1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江北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CO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2024 年江北区为达标区。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废水受纳水体为长江。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长江主城段属于 III 类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域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年6月份重庆市水环境质量状况"(https://sthjj.cq.gov.cn/hjzl_249/shjzl/shjzlzk/202507/t20250709_14799639_wap.html),长江寸滩断面水质为 II 类,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较好。

3.3 声环境质量

根据《重庆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年)》,项目所在小区邦兴·渝

珠花苑声环境功能区为 2 类区,为了解项目区声环境质量,本次评价委托重庆大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进行了现状监测(报告编号:渝大安(环)检(2025)第 HP018 号),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7。

评价标准: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监测方法: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要求进行。

监测点位:设置1个监测点,位于邦兴·渝珠花苑小区1号楼南侧。

监测时间、频率: 2025年7月23日, 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

项目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1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主要声源
血侧黑征	监测值	标准值	备注	监测值	标准值	备注	上女尸 你
邦兴·渝珠花苑小 区 1 号楼南侧	53	60	达标	43	50	达标	环境噪声

由表 3.3-1 结果表明,邦兴·渝珠花苑小区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的要求,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3.4 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商业用房,无新增占地,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3.5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已建商业用房内,运营期仅产生少量臭气,医疗废水收集消毒预处理后和 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小区已建生化池处理,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地面采取"六防"设施。 因此建设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调查。

3.6 外环境关系

环境 保护 目标

本项目租用邦兴·渝珠花苑小区已建商业用房进行建设,所在楼栋一层为商业用房, 层及以上为居民住房,本项目位于一层商铺,北侧邻城市次干道洋河北路,周围均为商

二层及以上为居民住房,本项目位于一层商铺,北侧邻城市次干道洋河北路,周围均为商业场所。本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见下图。



洋河北路

本项目出入口

		V	
1F	虎吞烧肉	本项目所在商铺	任葵家烤串
2F 及 以上		邦兴·渝珠花苑小区 1 号楼居民	 楼

居民楼出入口

3.7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街道邦渝花苑1号1-11号(邦兴·渝珠花苑小区1号楼),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源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自然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等敏感区域。

(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围500米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以居民小区为主,详见表3.7-1。

坐标 保护对 相对 距项目边界最 环境功 序 名称 保护内容 묵 象 方位 近距离 (m) 能区 X Y 邦兴·渝珠花 苑(1、2、13 居住区 约500人 二类 0 0 / 0~50 1 号楼) 邦兴·渝珠花 南、 二类 0 居住区 60 约 2600 人 2 70 苑(其他楼栋) 西、东 居民楼 95 居住区 100 约300人 二类 3 -30 东南 重庆江北知易 4 -35 学校 东南 140 师生约 3000 人 二类 130 外国语学校 聚穗园 居住区 约 1000 人 5 100 -160 东南 195 二类 新村同创国际 学校 东南 师生约 2000 人 二类 6 375 -75 385 小学 同创国际 95 居住区 二类 7 -265 东南 285 约 5000 人

表 3.7-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8	长安丽都	380	-125	居住区	东南	390	约 5000 人	二类
9	劳动新一村	410	-265	居住区	东南	490	约 2000 人	二类
10	望海花园	0	-160	居住区	南	160	约 1200 人	二类
11	望海幼儿园	-85	-225	学校	西南	245	师生约 200 人	二类
12	东和城	0	-350	居住区	南	350	约 5000 人	二类
13	海韵名邸	-145	-160	居住区	西南	215	约 1000 人	二类
14	欧街 92	-135	-275	居住区	西南	305	约 2000 人	二类
15	海洋之星	-140	-400	居住区	西南	425	约 1000 人	二类
16	洋河大厦	-235	-100	居住区	西南	260	约 800 人	二类
17	富力海洋广场	-350	-190	居住区	西南	410	约 4000 人	二类
18	九鼎花园	-210	0	居住区	西	210	约 2000 人	二类
19	鼎洪怡苑	-185	0	居住区	西	185	约 400 人	二类
20	大帝花园、御 景天成	-150	110	居住区	西北	195	约 1500 人	二类
21	御景天成(含 幼儿园)	-215	210	居住区	西北	310	约 4000 人	二类
22	樱花丽舍	-90	300	居住区	西北	320	约 1500 人	二类
23	洋河花园	-390	130	居住区	西北	430	约 1200 人	二类
24	奥飞马小区	-120	400	居住区	西北	420	约 1000 人	二类
25	重百小区	0	40	居住区	北	40	约 1500 人	二类
26	金华小区	0	345	居住区	北	345	约 300 人	二类
27	金华园	0	445	居住区	北	445	约 500 人	二类
28	五人支路小区	0	355	居住区	北	355	约 1000 人	二类
29	流星花园	90	15	居住区	东北	95	约 1500 人	二类
30	浪漫满屋	55	250	居住区	东北	255	约 400 人	二类
31	青青丽苑	100	235	居住区	东北	255	约 3000 人	二类
32	七彩空间	140	215	居住区	东北	265	约 1200 人	二类
33	无砖厂小区、 新洲阳光、瑞 吉花园、锦瑟 年华	240	220	居住区	东北	320	约 3000 人	二类
34	重庆观音桥假 日酒店	450	125	酒店	东北	470	约 300 人	二类
35	送子鸟医院	110	120	医院	东北	165	医护、患者	二类
备注:	取项目中心为原	点坐标	(0, 0)	,东西方向	可为X轴,	南北方向为Y轴	0	

-36

(2) 声环境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邦兴·渝珠花苑小区、重百小区的部分居民,详见表3.7-2。

表 3.7-2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	名称	中心点	点坐标	保护对象	相对	距项目边界最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号	石 柳	X	Y		方位	近距离 (m)	体17的台		
1	邦兴·渝珠花苑 1 号楼(所在楼栋)	0	0	居住区	/	/	约 200 人	面向洋河北 路一侧为 4a	
2	邦兴·渝珠花苑 2 号楼	35	-20	居住区	东南	40	约100人	类,其余侧为 2类	
3	邦兴·渝珠花苑 13 号楼	0	-20	居住区	南	20	约 200 人	2 类	
4	重百小区3幢	0	40	居住区	北	40	约100人	2 类	
5	重百小区2幢	35	30	居住区	东北	45	约 100 人	2 类	

备注: 取项目中心为原点坐标(0,0),东西方向为X轴,南北方向为Y轴。

(3)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距离嘉陵江约1.8km,距离长江约3.3km,不位于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4)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围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资源。

(5)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在现有医院内建设,不新增用地,周边区域生态结构较简单、植被稀疏、无珍稀野生动植物分布,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物放制 推

3.8 污染物排放标准

3.8.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来自猫、狗诊疗及住院过程中产生的臭气,产生的臭气量较小,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8-1。

表 3.8-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单位	二级 (新建)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3.8.2 污废水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门诊及住院量较小,医疗废水排放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 4.1.3 "县级以下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后方可排放",本评价采取猫用药量换算公式计算床位当量,根据《药理实验方法学》,宠物用药量与人用药量换算系数为"0.039×猫体重(取 4.0kg)",即 0.156,本项目最大宠物住院量为 10 只,换算成床位当量约 2 张床位。本项目低于 20 张床位,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4.1.3 县级以下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项目医疗废水采用氯片消毒。

医疗废水经消毒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依托邦兴·渝珠花苑小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唐家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8-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单位: mg/L

污染物 标准	pH(无 量纲)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LAS	粪大肠菌群 (个/L)	总余氯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5	400	20	5000	>2

注: NH₃-N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B级标准

表 3.8-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单位: mg/L

污染物 标准	pH(无量纲)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LAS	粪大肠菌群
一级 A 标	6~9	50	10	5	10	0.5	1000 个/L

3.8.3 噪声

本项目北侧临城市次干道洋河北路,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 (GB/T15190-2014):若临街建筑以高于三层楼房(含三层)的建筑为主,将第一排建筑 物面向交通干线一侧的区域划分为 4 类区;若临街建筑低于三层楼房的建筑为主(含开阔地)为主,将道路红外线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 4 类标准适用区域。

根据《重庆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 年)》,项目所在小区邦兴·渝 珠花苑声环境功能区为 2 类区,根据该方案划分规定,城市次干道相邻功能区为 2 类区的, 其道路周围 4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距离为 30m。

本项目北侧与洋河北路最近距离约 12m,在 4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距离内,因此,本项目北厂界运营期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 2 类标准,见表 3.8-4。

表 3.8-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 类	70	55

3.8.4 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医疗废物管理 条例》(2011 年修正本)、《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 号)、《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中相关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处于报告表编制阶段,暂未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复,本次评价总量控制指标为建议值。

废水(排入管网): COD0.295t/a、氨氮 0.029t/a; 废水(排入环境): COD0.033t/a、 氨氮 0.003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

项目在现有医院的手术室内部增加手术设备,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施工期较短。

废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已建小区生化池处理后,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安装设备少,基本不产生粉尘废气。

噪声:主要为设备安装噪声,项目在已建商业房内封闭施工,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施工期应合理选择施工时段,避免夜间及午休时间施工。施工噪声将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包装材料(废塑料、废纸箱等)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后,不会对外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施期境护施工环保措施

4.2 营运期

4.2.1 废气

4.2.1.1 源强及排放情况

项目废气主要为宠物就诊或住院过程产生的异味以及宠物粪便产生的臭气等。

项目为正规动物医院,诊疗对象主要为猫犬类宠物。医院主要设备设施完善,猫病房内设置有猫砂盒用于收集猫粪和猫尿,犬病房内设置排便与排尿盒,日常由专人进行及时更换清理,宠物粪污喷洒消毒剂后紧袋收集。医院采用消毒剂进行杀毒; 医院设有新风系统,新风系统排风口设在项目北侧,远离小区居民楼一侧,朝向市政绿化带,对周边居民影响较小,通过加强通风换气,可减少恶臭污染。

4.2.1.2控制臭气的管理措施

本评价针对项目臭气提出如下控制措施:

- 1、及时更换清理猫砂盒、排便与排尿盒,宠物粪污喷洒消毒剂后紧袋收集;
- 2、加强医院内部消毒频次;
- 3、加强医院内部通风换气频次,新风系统排风口设在项目北侧,远离小区居民楼一侧,朝向市政绿化带,对周边居民影响较小。

4.2.1.3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采取以上臭气控制措施后,能对项目产生的臭气进行有效遏制,减少臭气污染, 对周围居民影响较小,环境可接受。本次评价不做定量分析。

4.2.1.3废气监测要求

因本行业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故本项目不作废气例行监测要求,仅对验收监测提出 要求,详见下表。

分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	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2天, 每天监测3次	《 恶 臭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 (GB14554-93) 二级标准

4.2.1.4环境影响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环境质量较好,项目运营期间采取对医院内定期消毒,加强 房间通风换气,及时清理宠物粪便等臭气处理措施后,对周边的环境影响小,环境影响可 接受。

4.2.2 废水

4.2.2.1 废水源强及排放情况

运营期间用水包括医疗用水、生活用水,其中医疗用水主要包括住院用水、门诊用水、 宠物笼清洗用水、手术器械清洗用水等;生活用水主要包括工作人员生活用水、流动顾客 用水、地面清洁用水和工服清洗用水。宠物笼使用清水冲洗,不涉及清洗剂使用。

本项目化验室采用试纸条蘸取血液和尿液进行化验,化验过程中无用水,因此期间不 会产生化验废水,使用之后的试纸条计入医疗废物处置,化验区仅有医护人员洗手以及设 备和操作台清洗废水产生,纳入门诊废水计算。

①医疗废水

医疗废水主要包括门诊宠物废水、住院宠物废水、宠物笼清洗用水、手术器械清洗用水等,根据表 2.1-6 核算,医疗废水产生量为 0.347 m^3 /d,水质参照《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中相关数据,主要污染物及其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300mg/L,BOD₅150mg/L,NH₃-N50mg/L,SS100mg/L,总余氯 8mg/L,粪大肠菌群 1×10 8 个/L,医疗废水消毒设施消毒处理后排入邦兴·渝珠花苑小区已建 2#生化池进行处理。

宠物笼清洗采用抹布擦洗,抹布在犬住院部外设置的洗手台处进行清洗后重复使用。 手术室内无排水点,手术器械统一在犬住院部外设置的洗手台处进行清洗。地面清洁采用 拖把拖洗。综合处置区与化验室处于同一房间,项目在各医疗废水产生点(犬住院部外洗 手台、综合处置区)分别设置 1 个医疗废水消毒设施,用于处理医疗废水。

②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9 \text{m}^3/\text{d}$,主要污染物及其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550 mg/L,BOD $_5$ 350 mg/L,NH $_3$ -N45 mg/L,SS450 mg/L,LAS80 mg/L,生活污水排入邦兴·渝珠花苑小区已建生 2#生化池处理。

医疗废水经消毒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邦兴·渝珠花苑小区已建 2#生化池处理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唐家沱污 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最终排入长江。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表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运营期废	水产排	情况一	·览表				
					产生情况	I.		治理	捏设施		废水	排入市政	污水管网
	产排污 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废水产 生量 m³/a	污染物产 生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 量 t/a	处理 能力 m³/d	处理 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 可行技 术	排放 量 m³/a	污染物排 放浓度 mg/L	污染物 排放量 t/a
			COD		300	0.038		消毒				/	/
	门诊、住院、宠物		BOD ₅		150	0.019	0.1/0.		/			/	/
	笼清洗、	医疗	NH ₃ -N	126.655	50	0.006				是	126.65	/	/
	手术器	废水	SS	126.655	100	0.013				疋	5	/	/
运营	械清洗 等		总余氯		8	0.001						/	/
期环 境影			粪大肠菌群		1×10 ⁸ 个/L	1.26×10 ¹³ 个						/	/
响和		生活污水	COD	528.885	550	0.291	/					/	/
保护	员工及 顾客生		BOD ₅		350	0.185						/	/
措施	活、工服		NH ₃ -N		45	0.024		/	/	是	528.88	/	/
	清洗、地 面清洁		SS		450	0.238						/	/
	m1111H		LAS		80	0.042						/	/
			COD		502	0.329						450	0.295
			BOD ₅		311	0.204						250	0.164
	综合原	立 小	NH ₃ -N	655.54	46	0.030] ,	消毒	,		65551	45	0.029
	(久/八	SS	655.54	382	0.251	/	+ 厌氧	/	是	655.54	300	0.197
			总余氯		2	0.001						2	0.001
			粪大肠菌群		1.93×10 ⁷	1.26×10 ¹³ 个						5000 个/L	3.28×10 ⁹ 个

		个/L					
	LAS	65	0.042			20	0.13

表 4.2-3 项目运营期综合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218/2/	污染	污染	物产生量)/ mm) [] / [排入环境		
废水量(m³/a)	因子	浓度 mg/L	产生量(t/a)	治理设施	浓度(mg/L)	排放量(t/a)	
	COD	502	0.329		50	0.033	
	BOD ₅	311	0.204		10	0.007	
	NH ₃ -N	46	0.030	入小区已建 2#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	5	0.003	
综合废水	SS	382	0.251	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唐家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	10	0.007	
655.54	总余氯	2	0.001	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	/	
	粪大肠菌 群	1.93×10 ⁷ 个/L	1.26×10 ¹³ 个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最终排入长江。	1000 个/L	6.56×10 ⁸ 个	
	LAS	65	0.042		0.5	0.0003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4。

表 4.2-4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排放口	类型	排放口地	也理位置	排放	排放	排放	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
编号	名称	天空	经度(度)	纬度 (度)	方式	去向	规律	7117八八八十日	7万1年7区1旦
									COD: 500mg/L
	综合废	一般				唐家		《污水综合排	BOD ₅ : 300mg/L
$ _{\mathrm{DW}001}$	水排放	排放	106.5376	29.585831	间接	沱污	间歇	放标准》	NH ₃ -N: 45mg/L
DWOOI	口(依		64621	454	排放	水处	排放	(GB8978-19	SS: 400mg/L
	托)					理厂		96) 三级标准	LAS: 20mg/L
									粪大肠菌群: 5000 个/L

4.2.2.2 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小区已建2#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唐家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最终排入长江。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4.1.3"县级以下或20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后方可排放"规定,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之后即可外排,本项目选择人工投加氯片进行消毒,是目前国内比较常用的消毒方式,不仅价格优廉,而且使用方便,适用于医疗废水消毒。本项目其余废水量小且水质简单,生化池处理工艺属于成熟技术,能实现废水达标排放。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日常运营中建立氯片投加台账记录。

4.2.2.3 依托可行性分析

(1) 生化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邦兴·渝珠花苑小区 1 号楼的商业门面,废水经小区污水管网进入小区已建 2#生化池,2#生化池位于项目西南侧,该生化池设计初期本身处理能力已考虑了 1 号楼居 民生活污水和商铺门面的废水量,规模为 300m³/d,出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目前该生化池运行正常,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1.796m³/d,废水量小且污水水质简单,该生化池有足够负荷接纳项目的污废水,因此,项目污水依托小区现有 2#生化池处理可行。

(2) 唐家沱污水处理厂接纳可行性分析

唐家沱污水处理厂现有设计处理能力为 $40 \, \text{万} \, \text{m}^3/\text{d}$,正在开展 $20 \, \text{万} \, \text{m}^3/\text{d}$ 扩建工程。污 水处理厂采用 A-A²/O 处理工艺,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发布"废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 动 船 控 数 据 " (2025.7.28~8.3) (网 址 链 https://sthjj.cq.gov.cn/zwgk 249/zfxxgkml/hjgl/hjzf/zdpwdwzdjkqk/fszdjkqk/wap.html),唐家 沱污水处理厂目前运行状况良好,污废水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各项污染物指标在运行期间均实现了达标排放。 本项目属于唐家沱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经接通至唐家沱污 水处理厂,项目排水能够接入市政管网进入唐家沱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废水产生量 为 1.796m³/d, 排水量仅唐家沱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的 0.00045%, 对该污水处理厂处理 规模负荷冲击不大,不会影响其稳定运行,依托处理可行。

因此,项目在采取上述废水处理措施后,对水环境影响小。

4.2.2.4 废水监测计划

动物医院尚未发布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及自行监测指南,故本项目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4.1.3 规定"县级以下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后方可排放",按照该标准本项目不需要对废水排放口水质进行监控,项目医疗废水经氯片消毒处理后排入邦兴·渝珠花苑小区已建生化池。

该生化池的管理及维护均由邦兴·渝珠花苑小区的物业管理处承担,同时项目废水产生量小,对生化池的冲击不大,故本项目不作监测要求。

4.2.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较小,噪声主要为动物日常偶发噪声和新风系统风机、空调外机的机械噪声。

4.2.3.1 厂界噪声预测

本评价厂界噪声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和 B 中推荐的公式,公式如下: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A、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p1一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w一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S α /(1- α),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一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B、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1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式中: L_{n1} 一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w一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一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一房间常数,R=S α /(1- α),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一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B、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1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式中: $L_{pli}(T)$ 一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li一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一室内声源总数。

C、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一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nli}(T)$ 一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一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D、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 (T) 一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一透声面积, m²。

(2) 室外声源声级计算模型

结合项目平面布置情况和外环境关系,本次噪声预测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其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如下所示:

$$L_A(r) = L_A(r_0) + A_{\text{div}}$$

式中: $L_A(r)$ 一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4(r_0)$ 一距离声源 r_0 处的 A 声级,dB(A);

 A_{div} 一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text{div}} = 20 \lg (r/r_0)$ 。

(3) 预测点贡献值计算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eqg一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一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一室外声源个数;

Ti一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M一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i 一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4.2.3.2 预测结果与评价

(1) 噪声源强调查

根据上述模式计算,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表 4.2-5~4.2-6。

表 4.2-5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空	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 dB	吉順協制世族	是 是时即	
产你石你	X	Y	Z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空调外机	-6	-11	0	60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昼间、夜间	

备注: ①以厂址中心为原点,下同。

②本项目使用的空调均为家用型挂机、柜机,空调外机噪声较小,噪声源约为 60dB(A)。

表 4.2-6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	声源名		声源源	/	空间相	目对位	置 m	距室内边	运行	建筑物插入	建筑物]外噪声
号	称	型号	强 dB	措施	X	Y	Z	界最近距		损失 dB(A)	声压级	建筑物外
	,,,		(A)		Λ	1	L	离 m	* 12*		dB (A)	距离m
							1	4(东)	昼间、	1 20 H	33	0(东)
1	动物偶 发噪声	,	65		0	0		1(南)			45	0 (南)
1		声 /	65					1 (西)	夜间		45	0 (西)
								12 (北)			23	0 (北)
				建筑隔				5 (东)			36	0 (东)
2	送风机	,	70	声、距离 衰减	-1	8	3	19(南)	昼间	20	24	0 (南)
2		/	70					5 (西)			36	0 (西)
								1(北)			50	0(北)
								7(东)	昼间	20	33	0 (东)
3	排风机	/	70		1	8	3	19(南)			24	0(南)
								3 (西)			40	0 (西)

|--|

(2) 治理措施

- ①诊疗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
- ②空调选用低噪声设备,空调外机放置于物业统一规定的位置,位于项目北侧,采取基础减振措施;
 - ③新风系统风机选用低噪声设备,放置于室内屋顶隔层内,采取基础减振措施;
 - ④加强对宠物的管理,避免宠物处于饥饿状态,及时对发出偶发噪声的宠物进行安抚;
- ⑤医院内合理布局,住院部设置于单独房间内,布置于医院南侧,距医院大门有一定距离,夜间关闭住院部大门及医院大门,各个大门密闭性较好。通过采取墙体等建筑降噪、距离衰减降噪等措施,可有效减少住院宠物可能产生的偶发性噪声影响。
- ⑥若有住院宠物,夜间需安排值班人员巡视,对发出偶发噪声的宠物进行及时的安抚,坚决杜绝可能的猫狗噪声扰民。

(3) 厂界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西侧、东侧紧邻其他商业门面,故本评价只预测北侧、南侧厂界噪声,本项目 厂界噪声达标情况见表 4.2-7。

表 4.2-7 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 单位: dB(A)

方位	方位昼间北侧厂界54		达标情况	标准值	
北侧厂界			达标	昼间 70、夜间 55	
南侧厂界	45	45	达标	昼间 60、夜间 50	

根据表 4.2-7 可知,本项目南侧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北侧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对声环境影响小,环境影响可接受。

(4) 环境保护目标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达标情况见表 4.2-8。

表 4.2-8 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值 单位: dB(A)

保护目标	本项目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达标	标准值
------	--------	-----	-----	----	-----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情况	
邦兴·渝珠花苑 1 号楼 (所在楼栋背向洋河北 路一侧)	48	39	53	43	54	44	达标	
邦兴·渝珠花苑 2 号楼 (背向洋河北路一侧)	22	13	53	43	53	43	达标	昼间 60、
邦兴·渝珠花苑 13 号楼	19	19	53	43	53	43	达标	夜间 50
重百小区 2 幢	22	13	53	43	53	43	达标	
重百小区 3 幢	21	12	53	43	53	43	达标	

根据表 4.2-8 可知,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对声环境影响小,环境影响可接受。

4.2.3.3 噪声监测计划

本项目噪声验收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2-9 噪声验收监测计划一览表

分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	等效声级(昼、夜)	连续监测2天,每天昼夜间各1次

4.2.4 固体废物

4.2.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员工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宠物粪污,动物尸体,医疗废物, 废紫外线灯管。

(1) 生活垃圾

项目医院职工 10 人,每天流动性顾客约 11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833t/a,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置。

(2) 动物粪污

猫、犬住院及诊疗期间会产生粪便与尿液。

猫住院及诊疗期间产生的粪便与尿液均由猫砂盒收集,定期清理出的猫砂喷洒消毒剂后紧袋收集,含粪便与尿液的猫砂产生量按照 0.8kg/只猫·d 进行计算,每天最大就诊与住院猫数量按照 12 只考虑,因此猫含粪便与尿液的猫砂产生量为 3.504t/a。犬住院及诊疗期

粪污产生量按照 0.05kg/只犬·d 进行计算,每天最大就诊与住院犬数量按 9 只考虑,则犬粪污产生量为 0.164t/a。上述动物粪污喷洒消毒剂后,紧袋收集暂存于加盖收集桶,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根据《关于印发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的通知》(国卫医函〔2021〕238 号)中"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以及相关技术可处理的病理性废物,采用高温蒸汽、微波、化学消毒、高温干热或者其他方式消毒处理后,在满足相关入厂(场)要求的前提下,运输至生活垃圾焚烧厂或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处置。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不按照医疗废物管理。"

本项目宠物粪污采用喷洒消毒剂消毒处置,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处置的要求,故本项目 宠物粪污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不按照医疗废物管理。

(3) 动物尸体

本项目日常工作主要是诊断治疗动物普通病和突发病,若遇动物安乐死或者不治身亡现象,产生的动物尸体不得随意处置。

根据《关于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有关意见的复函》(环办函〔2014〕789号)"三、我部认为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项目由农业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进行监管,可以实现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和环境污染防控的目的,不宜再认定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对于病死动物尸体应当按照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明确了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的技术要求。根据《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2023年9月27日修订〕第一章第二十三条和二十五条,"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进行无害化处理";"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理责任单位和个人不具备无害化处理能力的,应当将动物尸体交送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理"。

因此,动物尸体应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4) 医疗废物

根据《关于规范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的通知》(渝环〔2019〕185号),本项目诊疗过程产生的废物属于 HW01 医疗废物,应交具有相应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医疗废物主要为感染性废物(血液、体液等)、病理性废物(废弃动物组织等)、损伤性废物(废弃针头、缝合针、探针、穿刺针、手术刀等)、化学性废物(含汞血压计、含汞体温计等)、药物性废物(过期药品及试剂)等,产生量按每日每门诊病例0.2kg 计算,年产生量 0.803t/a。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5) 废紫外线灯管

项目手术室与病房使用移动紫外线消毒车进行消毒杀菌,根据业主提供资料,紫外线 灯管更换周期约 2~3 年 1 次,单次产生的废紫外灯管约 0.002t,经收集后交危废单位收运 处置。

本项目固废产生、处置情况见表 4.2.10。

产生 固废 固废名称 固废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处置措施 属性 环节 办公、生 生活 生活垃圾 900-099-S64 3.833 3.833 交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置 垃圾 活 喷洒消毒剂后紧袋收集,与 诊疗、住 / 宠物粪污 900-099-S59 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 3.668 3.668 院 门收运处置 及时清运,经营场所不暂 诊疗 动物尸体 / 少量 少量 存,交有资质的单位无害化 / 处理 HW01 841-001-01 诊疗、化 医疗 841-002-01 医疗废物 0.803 0.803 分类暂存于医疗废物暂时 验、手术 841-003-01 废物 贮存设施,定期交有资质单 841-004-01 位收运处置 841-005-01 废紫外线 紫外线 危险 HW29 0.002 0.002 900-023-29 消毒 灯管 废物 合计 8.306 8.306

表4.2-10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理情况一览表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见表 4.2-11,危废暂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2-12。

表4 2-11	本项日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 名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 序及装 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 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0.803	诊疗、化 验 和 手 术		感染性 体液、 血液等	1天		分类暂存于医疗废 物暂时贮存设施,定 期交有资质单位收
2	废紫外线 灯管	HW29	900-023-29	0.002	紫外线 消毒	固态	汞	2~3 年	Т	运处置

注: T: Toxicity, 毒性; C: Corrosivity, 腐蚀性; I: Ignitability, 易燃性; In: Infectivity, 感染性。

表4.2-12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暂存 方式	产废 周期
1	医疗废物 暂时贮存 设施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综合处置区内南侧	1m ²	桶装	1天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900-023-29			桶装	2~3 年

4.2.4.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医疗废物

①医疗废物的收集

- A. 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36 号),医疗废物应采用专用容器进行收集,明确各类废弃物标识,分类包装,并本着及时、方便、安全、快捷的原则,进行收集。
- B. 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放入存放容器包装物内的各类废物不得取出。当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存储容器的 3/4 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法对包装进行封口密封。
- C. 医疗废物中的锐利物必须单独存放,并统一按照医学废物处理。收集锐利物的包装容器应使用硬质、防漏、防刺破的材料。

②医疗废物包装

- A. 项目医疗废物包装应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 (HJ421-2008),除损伤性废物之外的医疗废物采用非聚氯乙烯原料制作,且符合一定防 渗和撕裂强度性能要求的软质口袋进行包装。
- B. 包装袋的颜色为黄色,并有盛装医疗废物类型的文字说明,如盛装感染性废物, 应在包装袋上加注"感染性废物"字样。包装袋上印刷医疗废物警示标志。
- C. 利器盒整体以硬质材料制成,其盛装的针头、碎玻璃等锐器不能刺穿利器盒。已装满的利器盒连续 3 次从 1.5m 高处垂直落至水泥地面后不能出现破裂、被刺穿等情况。利器盒易于焚烧,不得使用聚氯乙烯 (PVC) 塑料为制造原料。
- D. 利器盒整体颜色为黄色,在盒体侧面注明"损伤性物质",利器盒上应印刷医疗废物警示标志。
- E. 项目医疗废物用(黄色)专用塑料袋盛装,盛装时要系紧袋口,放置于带盖的容器(塑料桶)内。
 - ③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要求:

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36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等文件,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应满足以下要求:

A.采取重点防渗: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 B.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防抛洒措施。
- C.不同种类的医疗废物分区存放,设置标识标牌,设置医疗废物台账,派专人管理。
- D.医疗废物贮存设施内部设置托盘、设置加盖收集桶,分类收集医疗废物。
- E.远离医疗区和生垃圾存放场所,方便医疗废物运送人员活动和生垃圾存放场所,方便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及运送工具、车辆的出入;

F.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兼)职人员管理,防止非工作接触医疗废物;

- G.有防鼠、防蚊蝇、蟑螂的安全措施;
- H.防止渗漏和雨水冲刷;
- I.易于清洁和消毒:
- J.避免阳光直射;
- K.设有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
- ④ 医疗废物交接、转移
- A.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贮存的医疗废物定期由有明显医疗废物标识的专用车辆运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B. 医疗废物转移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 C. 禁止转让、买卖医疗废物,禁止在运输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禁止随意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或生活垃圾中。
- D. 宠物医院应对交接的医疗废物如实计量,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交接登记,并将记录保存备查。
- E. 医疗废物处理单位应对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等情况进行登记,登记资料保存时间不少于3年,定期接受环保、卫生部门检查。
 - ⑤ 医疗废物处置

项目产生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定期交有医疗废物处理 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动物尸体

动物尸体产生后不在医院暂存,立即交有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理,建设单位不得随意处置。

(3) 其他废物

本项目其他废物贮存过程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4.2.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4.2.5.1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间废气污染物主要为臭气,排放量较小,且无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不会对其产生影响;项目废水主要是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pH、COD、BOD₅、SS、NH₃-N、LAS、粪大肠菌群,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采取重点防渗,其余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简单防渗区:地面硬化。

4.2.5.2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医疗废物、危险废物泄漏至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小,环境可接受。

4.2.6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4.2.6.1 环境风险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对项目生产过程主要原辅料、燃料、产品、污染物等进行识别,本项目化验室检查均采用仪器设备检查,无危险化学品试剂使用,评价判别本项目涉及的医用酒精、氯片、消毒剂等属于环境风险物质。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及可能的影响途径见表 4.2-13。

				·		
序号	危险物质	分布位置	环境风险类型	影响途径		
1	医用酒精	药房	泄漏、燃烧	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2	氯片	药房	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3	消毒剂 (次氯酸钠)	药房	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表4.2-13 危险物质分布及影响途径

4.2.6.1 风险潜势初判

本项目风险潜势初判详见下表。

表4.2-14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物质名称	储存位置及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比值 Q
医用酒精	药房/瓶装	0.002	500	0.000004
氯片	药房/袋装	0.0075	0.5	0.015

消毒剂(次氯酸钠)	药房/瓶装	0.03	5	0.006	
合计					

由上表所示,项目风险物质存储量少,经计算本项目 Q<1,环境风险潜势为I,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4.2.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酒精风险泄漏防范措施

项目存放的酒精每次取用后应立即将容器上盖封闭,严禁敞开放置;酒精应避免用玻璃瓶存放,防止跌落破损;酒精应远离火种、热源,温度不宜超过30℃,防止阳光直射。若酒精着火后,着火面积较大时,应第一时间拨打119,使用干粉灭火器或二氧化碳灭火器进行灭火。如果有沙子或土,可使用沙子或土进行灭火。不能使用水进行泼洒灭火。

(2) 医疗废水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加强项目消毒设备、管线、阀门等设备元器件的维护保养,对系统的薄弱环节,加强检查、维护保养,及时更新。对处理设备故障要及时维修处理,防止因处理设备故障维修不及时而造成污水超标排放。

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制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建立医疗废水消毒记录和操作规程。

(3) 医疗废物收集、贮存和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措施,不同种 类的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分区存放,设置标识标牌。

医院设置负责医疗废物管理的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医疗废物的管理工作,建立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制定并落实相应的规章制度、工作程序和要求、有关人员的工作职责;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4) 医用危险化学品泄漏防范措施

项目不涉及配制试剂,故项目风险管理对象主要为药品、消毒剂。项目为正规动物医院,其药品专门放置在药房内。项目参照实验室药品管理要求:所有试剂应摆放至相应位

置,贴上相应标签;有效期已过的试剂、药品,由化验室负责人按照"危险废弃物及其包装物管理"进行处理,并负责清洗容器;检测人员应不断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加强学习,避免出现试剂混装的现象。消毒剂为瓶装储存,存放于药房内,每次取用后应立即将容器上盖封闭,严禁敞开放置。

4.2.6.4 动物疫情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收治动物不涉及动物疫病,每个宠物在入院前均需进行疫情检查,未发现疫情可入院治疗,严格按照《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2023 年 9 月 27 日修订)、《重庆市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进行动物疫病风险防控。若出现重大动物疫情,应立即上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调查疫源,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启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系统、启动政府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和对疫区实行封锁的建议,有关人民政府应当立即作出决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的范围应当按照不同动物疫病病种及其流行特点和危害程度划定,具体划定标准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

对疫点应当配合采取下列措施:

- ①扑杀并销毁染疫动物和易感染的动物及其产品;
- ②对病死的动物、动物排泄物、被污染饲料、垫料、污水进行无害化处理;
- ③对被污染的物品、用具、动物圈舍、场地进行严格消毒。

4.2.7改建前后"三本账"

本次改建后,污染物三本账情况详见表 4.2-15。

表 4.2-15 本次改建后污染物"三本账"情况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	现有项目 排放量 (t/a)	本项目排 放量(t/a)	"以新带老"削 减量(t/a)	改建后项目 排放量(t/a)	增减量变化 (t/a)
废水	COD	0.032	/	/	0.033	+0.001
	BOD ₅	0.006	/	/	0.007	+0.001
	NH ₃ -N	0.003	/	/	0.003	0
	SS	0.006	/	/	0.007	+0.001
	粪大肠菌群	6.49×10 ⁸	/	/	6.56×10 ⁸ 个	+7×10 ⁶ 个

	LAS	0.0003	/	/	0.0003	0
固体 度物 .	生活垃圾	3.833	/	/	3.833	/
	动物尸体	少量	/	/	少量	/
	宠物粪污	3.668	/	/	3.668	0
	医疗固废	0.803	/	/	0.803	0
	废紫外线灯管	0.002	/	/	0.002	0

注: 1、固体废物量为产生量,排放量均为0。

2、"+"表示增加。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排放	臭气	设置新风系统,加强 通风,采用消毒剂对 病房进行杀毒;加强 管理,加强医院清洁 频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4554-93) 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综合废水	pH、COD、 BOD₅、SS、 氨氮、LAS、 总余氯、粪大 肠菌群	医疗医水经消毒预水 经 2# 2# 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 道 水 质 标 准 》 (GB/T31962-2015)			
声环境	厂界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空 调外机、新风系统风 机基础减震,加强管 理,避免动物处于饥 饿状态,夜间关闭门 窗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 标 准 》 (GB22337-2008)2类、 4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宠物粪污喷酒消毒剂后紧袋收集,与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置;动物 尸体及时清运交有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理,不在本医院暂存;医疗废物、废紫外						
土壤及地下 水污染防治 措施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需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1)项目存放的酒精每次取用后应立即将容器上盖封闭,严禁敞开放置;酒精应避免用玻璃瓶存放,防止跌落破损;酒精应远离火种、热源,温度不宜超过30℃,防止阳光直射。 (2)加强医疗废水消毒设备日常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水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制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建立医疗废水消毒记录和操作规程。 (3)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措施,不同种类的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分区存放,设置标识标牌。设置负责医疗废物管理的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建立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制定并落实相应的规章制度、工作程序和要求、有关人员的工作职责。 (4)所有试剂应摆放至相应位置,贴上相应标签;有效期已过的试剂、药品,由化验室负责人按照"危险废弃物及其包装物管理"进行处理;避免出现试剂混装的现象。消毒剂为瓶装储存,存放于药房内,每次取用后应立即将容器上盖封闭,严禁敞开放置。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制度 ①加强企业环境管理,设立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②定期检查医疗废水消毒设备的运行状况,确保设备正常高效运行; ③开展医疗废水消毒处理台账记录。 2、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检测、记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运行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录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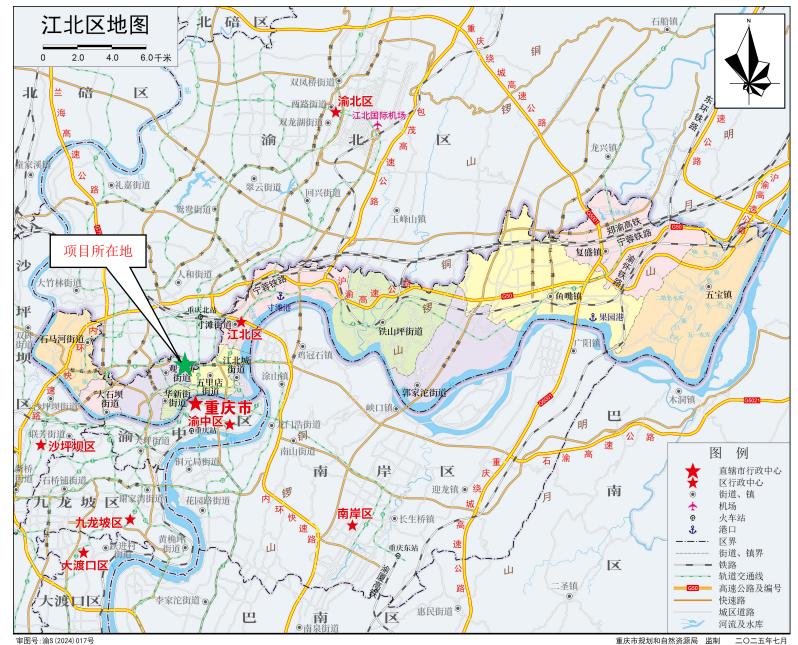
重庆市同小济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洋河北路分公司同小济动物医院符合"三线一单"相关
要求,项目选址合理。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采取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措施后,对环境的
不利影响可得到有效的控制,对环境影响小,能为环境所接受,同时可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从
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城 量(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	/	/	/	/	/	/
废水 —	COD	0.032	/	/	/	/	0.033	+0.001
	氨氮	0.003	/	/	/	/	0.003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833	/	/	/	/	3.833	0
一般 固体废物	动物尸体	少量	/	/	/	/	少量	0
	宠物粪污	3.668	/	/	/	/	3.668	0
危险废物	医疗固废	0.803	/	/	/	/	0.803	0
	废紫外线灯 管	0.002	/	/	/	/	0.002	0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